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集團員工、配偶或直系親屬(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請於下表填入欲投資的基金名稱→勾選扣款日期→選擇投資方式(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填入扣款金額(定期不定額需勾選扣款區間)
 ※每次最低投資扣款金額為 3,000 元(以仟元累加)·扣款人需於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存入足額金額(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於扣款帳戶中·每次扣款成功後本公司將以與受益人約定方式以平信郵寄或 E-mail 方式·交付交易確認單予受益人(辦理拒收單據者除外)

基金名稱	每月扣款日期(可複選)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 申購金額(不含手續費)			定期不定額扣款區間選擇
		申購金額(不含手續費)	元	低(金額)	中(金額)	高(金額)	
基金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NT :	元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區間 I
基金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NT :	元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區間 II
基金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7日 <input type="checkbox"/> 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日	NT :	元	元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區間 III

本人同意 新增/變更 為電子帳單戶，e-mail: _____

損益自動通知(未填寫視為不需要): 是·獲利: ___ % 損失: ___ % · 否·我不需要

※選擇『是』者需為電子帳單戶

授權自動扣款轉帳之金融機構:(限為已加入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及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請參閱背面說明及本公司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扣款人需同受益人·每次扣款上限為 300,000 元)				扣款人於扣款機構(銀行/郵局)之原留印鑑 信用卡扣款者請簽同信用卡簽名欄之簽名式樣			
扣款機構	銀行/郵局						
扣款帳號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需同受益人·限17日扣款·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00元)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卡別:

卡號															
----	--	--	--	--	--	--	--	--	--	--	--	--	--	--	--

※需檢附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本人同意富邦投信於基金申購前與發卡銀行確認申購之價金未超過發卡銀行同意之簽帳額度;台端若同意時請於右方簽名且得致電本公司要求查詢、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台端若不同意查詢、恕無法提供以信用卡申購基金之服務』

定期(不)定額約定條款:

-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或持卡人)茲授權·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次定期(不)定額自扣款人(或持卡人)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以支付受益人向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購富邦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
- 扣款人需於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存入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於授權扣款帳戶中;信用卡扣款者需於扣款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確認足夠額度(信用卡依發卡銀行規定付款)·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扣款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成功日為該基金之申購日·如指定扣款日非營業日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如遇扣款轉帳之金融機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由·未能於原約定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拒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
- 如使用信用卡申購者·係以本公司收到信用卡中心撥付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之營業日為有效申購日·並依申購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公司僅接受受益人本人之信用卡申購基金。
- 扣款人同意所指定之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申購總價金或信用卡持卡人因額度不敷或有效期限已過或持卡人本身信用等問題·導致其中任一基金扣款不足或無法執行扣款作業時·指定之扣款轉帳金融機構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上述事實通知本公司及取消該筆交易。
- 依主管機關規定·以信用卡申購基金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功能。
- 若扣款金融機構回覆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則本公司得終止本定期(不)定額申購暨扣款授權約定。
- 定期(不)定額申購書暨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需正本到達本公司·本公司得始辦理相關投資扣款作業程序·自受理申請並經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核印完成無誤後開始生效·預計約15-20個營業日需視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 申購人(扣款人)如欲變更申購約定之相關事項·需填寫「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變更申請書」並加蓋富邦投信留存印鑑·於約定扣款日之五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經查核無誤後始能生效·但變更授權扣款銀行或扣款帳號·需視授權扣款銀行之作業時程而定生效日。
- 扣款人投資之富邦系列基金之發行總受益權單位數已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清算或合併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自扣款人之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如已扣款者·將無息返還。
- 扣款人同意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授權成功後·扣款人如於日後申購富邦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其受益憑證後登載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原持有之實體受益憑證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本授權書中之營業日係指金融機構之營業日。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基金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扣款人可於本公司網站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或洽客服人員查詢各銷售機構之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資訊。
- 本申請書僅得選擇7、17、27日扣款·欲變更為扣款日1-28日者·需先辦理終止再自行於網際網路交易專區重新申購。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亦可連結至富邦投信網頁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本人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同意本申請書約定條款·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及注意事項(詳見第二頁)·且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

本人已充份評估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頁所發行之 _____ 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核印:

股務主管	投信經辦	合約代號	經理公司收件日	銷售人/推薦人	銷售(代銷)機構
		專案代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一、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

經申請人閱覽後，申請人已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內容：

1. 投資人須知：(1) 投資人對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2) 本公司對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 揭露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6) 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7) 其他法令就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2.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請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基金，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3.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
 -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亦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所申購之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本公司網站中基金收益分配專區查詢。
4. 所申購之基金如主要係投資於(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該基金之報酬，此外，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故有較大的跌價風險。
5.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各基金所歸屬之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及該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於申購前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6.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7. 若申請人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800-070-388。

二、注意事項：

1. 新增/變更電子帳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對受益人之所有相關通知，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為之，不再另行以書面郵寄。
2. 富邦系列基金風險等級最新資訊請參閱富邦投信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目前可受理之定期(不)定額代扣款行庫 (其它最新代扣款行庫請參閱富邦投信網頁)
 - (1) 已加入全國性繳費業務之行庫
004 臺灣銀行 102 華泰商業銀行 803 聯邦商業銀行 005 臺灣土地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 陽信商業銀行 806 元大商業銀行 007 第一商業銀行 114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807 永豐商業銀行 008 華南商業銀行 115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808 玉山商業銀行 009 彰化商業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809 凱基商業銀行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2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016 高雄銀行 14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022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162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65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952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053 台中商業銀行 215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054 京城商業銀行 21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997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101 瑞興商業銀行 600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2) 其它本公司已簽約可代扣款行庫：700 郵局、012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 (3) 目前不受理信用卡扣款之定期(不)定額基金：科技基金、大中華成長基金(其它最新資料可參閱富邦投信網站)
4. 定期不定額扣款區間選擇 設定高、中、低三個扣款金額，當股市處於低檔時扣較高的金額；反之，當股市處於高檔時則扣較低的金額，每月由電腦依照上月『最後10個營業日之台灣加權股價收盤指數平均值』和您所選擇的扣款區間作比較，來決定當月份之扣款金額。詳情投資人可連結至富邦投信網頁說明。
5. 投資人應於申購前充分了解所申購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於經理公司網頁(https://websys.fsit.com.tw/case/news/fund_service/fiveyear_01.pdf)，詳閱本次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6.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about/inn_announce.html)。

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

(富邦投信留存聯)

立授權書人(申請人)茲同意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向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申購富邦投信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邦投信系列基金)時，逕由本授權書所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扣款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富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用以支付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申購富邦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 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約定之自動轉帳扣款帳戶資料：**※下列帳號需與約定之定時(不)定額扣款帳號或約定之電子交易帳號相同**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扣款人帳號(銀行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核印日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定期(不)定額(線上)基金扣款	0000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17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
(銀行核印留存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申請人)茲同意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向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申購富邦投信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邦投信系列基金)時，逕由本授權書所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扣款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富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用以支付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第三人申購富邦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 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 **單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約定之自動轉帳扣款帳戶資料：※下列帳號需與約定之定時(不)定額扣款帳號或約定之電子交易帳號相同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扣款人帳號(銀行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銀行核印		主管		經辦		核印日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定期(不)定額(線上)基金扣款	0000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17